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27號

上訴人 涂琬琇

被上訴人 張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35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8,88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7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,61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